

高雄市 107 年扯鈴級段檢定(段位) 推廣研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扯鈴協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扯鈴運動級段化，提升扯鈴教學品質和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五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扯鈴協會 高雄市楠梓國小
- 六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日期：107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日)
 - (二)地點：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三樓 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與對象：
 - (一)具有本會扯鈴級段檢定『特別檢定證』資格者
 - (二)具有縣市 C 級或全國性 B 級和 A 級扯鈴裁判、教練之資格者
 - (三)本市或他縣市中、小學教師，有意願擔任扯鈴教練或教學工作者
- 八、研習人數：名額限 30 人，依參加資格與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九、研習內容：如課程表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繳交之報名費
 - (二)自籌款(不足款項由本會自籌；結餘款項納入本會帳戶)
- 十一、師資：聘請本會優秀扯鈴教練、教師擔任講座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會首頁 (www.diabolokh.tw) 之公告下載報名表
 - (二)報名表一律使用電腦打字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。繳費後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報名表上
 - (三)匯款帳號：
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

(四) 電子信箱：diaboloyang@yahoo.com.tw

十四、報名費：

(一) 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

具有扯鈴級段檢定『特別檢定證』資格繳交 500 元

(二) 報名後未參加研習者，恕不予退費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報到時，請繳交二吋個人照片 1 張，供辦理研習證書使用。

(二) 全程參加研習，經測驗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為合格，由本會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之研習證書。

(三) 參加本研習會成績合格者，二年內須擔任本會辦理之扯鈴級段檢定大會(不支津貼)之工作人員或檢測員一次，取得實習資歷；未完成扯鈴(級位)檢定者，必須再參加本會辦理之扯鈴級位檢定研習後，再由本會核發『特別檢定證』。

(四) 已具有本會扯鈴級段檢定『特別檢定證』資格者，必須參加本會辦理之扯鈴段位(一~六段)研習，方具有正式檢定證之資格。

(五) 現為本會扯鈴級段檢定制度推廣階段，進入正式階段後之晉級、晉段必須依照本會之扯鈴級段檢定制度實施規則辦理，希望有志於扯鈴教學者，把握機會。

十六、連絡電話：0926091801 (扯鈴協會總幹事楊政宗)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研習用扯鈴請自備定軸鈴或軸承鈴(培鈴)。

(二) 午膳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
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。

十八、學校人員擔任本研習會工作之補假和獎勵，請依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本會級段檢定委員會和理監事會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政府教育局、運動發展局備查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高雄市 107 年扯鈴級段檢定(段位) 推廣研習會課程表

9 月 30 日 (星期日)

節次	時間	內容	負責人員	上課地點
	8:00-8:30	報到、相見歡	行政組	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三樓
1	8:30-9:00	開訓典禮、研習說明	蔡進元 理事長 劉昆靈 校 長	
2	9:10-10:00	扯鈴級段檢定制度 推展、願景	余俗慧 講師	
3	10:10-11:00	扯鈴級段檢定制度 段位之介紹和辦法		
4	11:10-12:00	一~三段動作檢測標準 和動作表 (單人、雙人、連續動作 自編動作)	李佩玲 講師 錢靜怡 講師	
	12:00-13:00	午餐、休息	總務組	
5	13:10-14:00	一~三段動作檢測標準 和動作表 (單人、雙人、連續動作 、比賽審核)	李佩玲 講師 錢靜怡 講師	
6	14:10-15:00	四~六段動作檢測標準 和動作表 (單人、雙人、連續動作 、比賽審核)	蔡淑芬 講師 劉穎真 講師	
7	15:10-16:00			
8	16:10-17:00	筆試和綜合座談 結訓	蔡景昌老 師 蔡進元理事長 劉昆靈校 長	